

东莞市物价局文件

东价〔2013〕77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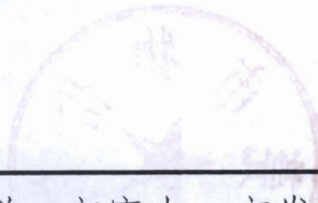
转发省物价局关于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 和挖掘修复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市城市管理局：

现将《省物价局关于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13〕68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3年7月10日



抄送：市府办，市发改局，市财政局，市物价检查所，各镇街
经信局（经贸办）。

东莞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3 年 7 月 10 日印发

广东省物价局

粤价函〔2013〕686号

省物价局关于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 和挖掘修复费有关问题的复函

广州市物价局：

《关于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有关问题的请示》
(穗价〔2012〕126号)悉。经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现复如下：

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
(建设部令第89号)规定：市政基础设施工程，是指城市道路、
公共交通、供水、排水、燃气、热力、园林、环卫、污水处理、
垃圾处理、防洪、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、管道、设
备安装工程。根据我局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城市道路临
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问题的通知》(粤价〔1996〕104号)

规定，上述工程不属于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的收费范围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，深圳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，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，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。